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 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改善營建工程外之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排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九十八年一月八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歷經一次修正，規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製程、堆置、裝卸等相關作業與裸露區域及道路等污染源，應設置或採行有效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監控設施正常運轉之設備。至於營建工程部分，則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辦理。

為持續降低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排放，本次修正提高公私場所管理之裸露區域防制比率，及提升三級防制區之物料堆置污染防制設施效率；並為降低道路揚塵排放，強化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主要排放源及大型堆置場之運輸車輛清洗設施規範；且賦予公私場所對防制設施設置及操作之監督責任，新增須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運轉之錄影監視系統規定。此外，為使港區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相關作業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範對象更臻明確，重新調整港區內適用對象。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緩衝期限已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爰刪除既存污染源之名詞定義及緩衝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 二、提高位於三級防制區堆置作業防制面積比率及限制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堆置區空氣防制設施項目，且新增排除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附表一所列序號一至六之適用對象，新增應洗掃鄰接道路之規定，以維護周邊道路品質。（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新增鋼鐵冶煉業及瀝青拌合業須採行防制效率較佳之集氣設施，以提高廢氣收集處理效率，減少空氣污染物質排放，降低公害陳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提高裸露區域防制設施比例之規定，並強制規範灑水頻率，且須記錄備查，以提升防制措施執行率。（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新增交通島及人行道裸露區域之覆土不得超過緣石上緣之規定，以改善降雨期間交通島泥水溢流污染道路問題。（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新增附表一所列序號一至七之適用對象，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監測儀表及錄影監視系統，並應保存影像紀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附表四）
- 八、考量道路交通島、人行道裸露區域及局部集氣系統，改善設施所需時程較長，給予較長之緩衝期限，並訂定最終改善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九、為降低大型堆置場運輸作業對周邊環境之衝擊，並因應商港之經營及管理組織調整，於附表一新增「大型堆置場」為適用對象；另修正港區適用對象說明並重新分類。（修正附表一）
- 十、為強化車輛清洗效果，規範須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台，以提升公私場所出入口道路品質。（修正附表二）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 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指因人為或自然的破壞、擾動或風蝕作用，致物質本身或其表面附著之粒狀物散布於空氣者。</p> <p>二、封閉式建築物：指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部分隨時保持關閉。</p> <p>三、密閉式：指密閉污染源，以阻隔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之方式。</p> <p>四、防塵網：指製作成網狀，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p> <p>五、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p> <p>六、化學穩定劑：指能夠增加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黏滯性或凝聚性之粒化劑、乳膠劑或其他化學藥劑。</p> <p>七、自動灑水設備：指不需人工操作，可自動執行灑水之設備。</p> <p>八、圍封式集氣系統：指以阻隔物包圍固定污染源，使其與廠房其</p>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指因人為或自然的破壞、擾動或風蝕作用，致物質本身或其表面附著之粒狀物散布於空氣者。</p> <p>二、封閉式建築物：指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部分隨時保持關閉。</p> <p>三、密閉式：指密閉污染源，以阻隔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之方式。</p> <p>四、防塵網：指製作成網狀，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p> <p>五、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p> <p>六、化學穩定劑：指能夠增加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黏滯性或凝聚性之粒化劑、乳膠劑或其他化學藥劑。</p> <p>七、自動灑水設備：指不需人工操作，可自動執行灑水之設備。</p> <p>八、圍封式集氣系統：指以阻隔物包圍固定污染源，使其與廠房其</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既存污染源之緩衝期限已屆滿，爰配合刪除第十四款既存污染源之名詞定義。</p> <p>三、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未修正。其中第六款補充化學穩定劑類型說明。其主要原理為增加粉塵顆粒聚集力，以克服風速造成的拖曳力，避免粉塵揚起。常見之類別及主要成分彙整說明如下：</p> <p>(一) 吸水類：氯化鈣鹽水或片狀氯化鈣、氯化鎂鹽水、氯化鈉。</p> <p>(二) 有機性石油類：乳化瀝青、油溶 / 液化瀝青、石油樹脂。</p> <p>(三) 有機性非石油類：磺酸木質素、松油乳劑、蔬菜油。</p> <p>(四) 聚合物類：聚醋酸乙烯、乙烯基丙烯酸。</p> <p>(五) 人工合成類：異構烷烴化合物。</p>

<p>他空間隔絕之集氣系統。該系統之圍封空間應維持負壓操作狀態，使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粒狀污染物能完全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p> <p>九、局部集氣系統：指藉由氣罩將製程設備逸散出之粒狀污染物，利用動力吸引、收集進防制設備之系統。系統應有效收集製程設備逸散之粒狀污染物。</p> <p>十、粗級配：指鋪設地面使用，可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p> <p>十一、粒料：指礫石、碎石、爐石或其他可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p> <p>十二、裸露區域：指地表土壤直接暴露於大氣之區域。</p> <p>十三、路面色差：指道路表面因沙土等粒狀污染物附著，造成與乾淨路面有顏色差異之情形。</p>	<p>他空間隔絕之集氣系統。該系統之圍封空間應維持負壓操作狀態，使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粒狀污染物能完全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p> <p>九、局部集氣系統：指藉由氣罩將製程設備逸散出之粒狀污染物，利用動力吸引、收集進防制設備之系統。系統應有效收集製程設備逸散之粒狀污染物。</p> <p>十、粗級配：指鋪設地面使用，可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p> <p>十一、粒料：指礫石、碎石、爐石或其他可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p> <p>十二、裸露區域：指地表土壤直接暴露於大氣之區域。</p> <p>十三、路面色差：指道路表面因沙土等粒狀污染物附著，造成與乾淨路面有顏色差異之情形。</p> <p>十四、<u>既存污染源：指本辦法施行前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建造中、完成建造或自然存在之固定污染源。</u></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附表一所列會產生逸散性粒狀污染物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但不包括營建工地。</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附表一所列會產生逸散性粒狀污染物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但不包括營建工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p>	<p>第四條 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p>	<p>一、考量特定行業別之堆置物質不易判斷是否屬於</p>

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之一。但堆置之物質本身或經處理後不易散布粒狀物於空氣者，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

- 一、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 二、除出入口外，堆置區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二五倍以上。
- 三、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
- 四、噴灑化學穩定劑，噴灑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五、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堆置區域，並於堆置期間噴灑，使堆置物保持濕潤。

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設施者，除出入口外，應設置阻隔設備及防溢座，防止堆置物掉落或溢流至堆置區外。

公私場所位於(細)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採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設施者，須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九十以上；採第一項第五款之設備者，灑水頻率每二小時至少一次。

公私場所設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堆置場，其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六萬公噸／年以上

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之一：

- 一、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 二、除出入口外，堆置區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二五倍以上。
- 三、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
- 四、噴灑化學穩定劑，噴灑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五、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堆置區域，並於堆置期間噴灑，使堆置物保持濕潤。

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設施者，並應設置阻隔設備及防溢座，防止堆置物掉落或溢流至堆置區外。

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或該物質經水洗或其他處理後，不易散布粒狀物於空氣者（例如：玻璃顆粒、耐火磚、粗級配或粒料），第一項爰新增但書明定排除條件。

- 二、第二項酌作修正，係考量堆置區機具進出需求，爰明定出入口得排除設置之規定。
- 三、物料堆置為公私場所最主要之粒狀污染物質排放源，為加速改善三級防制區之空氣品質，針對公私場所最主要之粒狀污染物質排放源，新增第三項位於三級防制區者，堆置區須提高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效率之規定。
- 四、考量大型堆置場採行第一項第二款阻隔牆圍封設施，實際堆置高度受產能變動影響，易超過限高使得防制效果降低，故新增第四項，堆置達一定規模者，不得採行阻隔牆圍封之規定。
- 五、新增第五項，公私場所採行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倘抑制粉塵效果優於第一項各款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p>者，應採行<u>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設施。</u></p> <p><u>公私場所採行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其效果優於第一項各款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u></p>		
<p>第五條 公私場所輸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之一。但採濕式輸送作業者，不在此限。</p> <p>一、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p> <p>二、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p> <p>三、輸送系統出入口、接駁點及其他有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虞處，應採用局部集氣系統或自動灑水設施。</p>	<p>第五條 公私場所輸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之一。但採濕式輸送作業者，不在此限。</p> <p>一、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p> <p>二、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p> <p>三、輸送系統出入口、接駁點及其他有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虞處，應採用局部集氣系統或自動灑水設施。</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公私場所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p> <p>一、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廂，或以封蓋緊密覆蓋貨廂，封蓋採防塵布或防塵網者，應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箱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p> <p>二、公私場所內供運輸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應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p>	<p>第六條 公私場所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p> <p>一、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箱，或以封蓋緊密覆蓋貨箱，封蓋採防塵布或防塵網者，應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箱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運輸車輛貨箱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p> <p>二、公私場所內供運輸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應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p>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款修正理由，說明如下：</p> <p>（一）考量符合「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條件之土資（砂石）廠已具有相當規模，且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運輸為主要作業項目之一，故新增序號五「大型堆置場」為應設置自動洗車設備之對象。</p> <p>（二）考量附表一所列序號一至六之適用對象為規模較大且車輛進出工區頻率較高之公私場所，故新增洗掃鄰接道路之規定，以維</p>

<p>且不得有路面色差。但其位於堆置區及礦區者，得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於作業期間灑水，使表面保持濕潤。</p> <p>三、運輸車輛離開公私場所前，應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公私場所門口及其延伸十公尺之路面，不得有運輸車輛帶出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附表一所列序號一至<u>六</u>之適用對象，其運輸車輛出入口應洗掃鄰接道路，<u>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u>，自動洗車設備規格如附表二。</p>	<p>且不得有路面色差。但其位於堆置區及礦區者，得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於作業期間灑水，使表面保持濕潤。</p> <p>三、運輸車輛離開公私場所前，應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公私場所門口及其延伸十公尺之路面，不得有運輸車輛帶出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附表一所列序號一至五之適用對象，其運輸車輛出入口應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自動洗車設備規格如附表二。</p>	<p>護周邊道路品質，其中洗掃作業應先以洗街車沖洗街道，將街塵沖洗至路側後，再配合掃街將之掃除，以確保洗掃作業得有效降低路面塵土量。</p> <p>三、第二款未修正。</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從事易致粒狀污染物質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質逸散之設施之一。但採濕式製程業者，不在此限。</p> <p>一、設置圍封式集氣系統。</p> <p>二、設置局部集氣系統。</p> <p>三、採用密閉式作業。</p> <p>四、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p> <p>五、於作業期間灑水，使物料保持濕潤。</p> <p><u>附表一所列序號四及十五之適用對象，採行前項第二款防制設施之集氣效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並應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u></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從事易致粒狀污染物質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質逸散之設施之一。但採濕式製程業者，不在此限。</p> <p>一、設置圍封式集氣系統。</p> <p>二、設置局部集氣系統。</p> <p>三、採用密閉式作業。</p> <p>四、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p> <p>五、於作業期間灑水，使物料保持濕潤。</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鋼鐵冶煉業之粒狀物排放量甚鉅，製程逸散排放量大，且現行規範未明定廢氣收集設施效率；另統計瀝青拌合業之公害陳情比率偏高，應提高廢氣收集效率，以減少空氣污染物質排放降低公害陳情，故新增第二項規範上述對象採行之廢氣收集效率至少不得低於其空污費申報之局部集氣設施之集氣效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p>
<p>第八條 公私場所管理之裸</p>	<p>第八條 公私場所管理之裸</p>	<p>一、考量灑水措施常因執行</p>

<p>露區域，應於裸露區域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之一。但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塵，且報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一、植生綠化。 二、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三、鋪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四、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五、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濕潤。 六、噴灑化學穩定劑。 七、灑水並保持濕潤，<u>每日至少灑水二次，每次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並記錄用水量備查。</u></p>	<p>露區域，應於裸露區域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之一。但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塵，且報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一、植生綠化。 二、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三、鋪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四、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五、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濕潤。 六、噴灑化學穩定劑。 七、灑水並保持濕潤。 <u>前項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u></p>	<p>頻率不足，導致抑制粉塵效果不佳，故於第一項第七款強制規範灑水頻率，且須記錄備查。</p> <p>二、公私場所管理之所有裸露區域均應善盡空氣污染防制之責，故刪除第二項防制設施比例下限規定。</p>
<p>第九條 公私場所應維護其所管理之道路，不得有破損或髒污致路面色差，或逸散粒狀污染物於空氣中。</p> <p>前項道路如設有交通島及人行道，其裸露區域應設置或採行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設施之一。</p> <p><u>前項裸露區域之覆土高度不得超過緣石上緣，致廢水溢流污染路面；或採綠化、主管機關認定有效減少廢水溢流之設施。</u></p>	<p>第九條 公私場所應維護其所管理之道路，不得有破損或髒污致路面色差，或逸散粒狀污染物於空氣中。</p> <p>前項道路如設有交通島及人行道，其裸露區域應設置或採行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設施之一。</p>	<p>一、考量交通島及人行道之覆土如高於緣石上緣，降雨期間易產生泥水溢流，致路面塵土堆積，故新增第三項防制規定。</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設置灑水設備、洗車設備或採行噴灑化學穩定劑、圍封式或局部集氣系統等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應依附表三規定設置監測儀錶，並依該表所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p> <p>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設</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設置灑水設備、洗車設備或採行噴灑化學穩定劑、圍封式或局部集氣系統等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應依附表三規定設置監測儀錶，並依該表所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p> <p>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設</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記錄保存規定，修正第二項操作運轉紀錄保存之年限。</p>

<p>施操作運轉紀錄應保存<u>六年</u>備查。</p>	<p>施操作運轉紀錄應保存<u>二年</u>備查。</p>	
<p>第十一條 附表一<u>所列序號一至七之適用對象</u>，應依附表四規定，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至少須具備<u>二支以上攝影鏡頭</u>），並依表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一個月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 USA Nebraska 空氣品質法第四十二章（Nebraska Air Quality Regulations），第 011.12F 條，要求大型污染源設置監測設施紀錄備查，以確保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符合規定。考量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現地查核不易，故參照國外管制經驗，於本辦法新增特定對象，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運轉之攝錄影監視系統，另參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訂定影像資料保存期限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未能依本辦法設置或採行<u>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測儀表或攝錄影監視系統者</u>，得提出替代之方法，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p>	<p>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未能依本辦法設置或採行<u>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儀錶者</u>，得提出替代之方法，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附表一<u>所列序號一至七之適用對象須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u>，增訂得提出替代方法之項目內容。</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u>本條刪除</u>。</p>
	<p>第十三條 既存污染源應自<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u>符合本辦法規定。 既存污染源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設置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封閉式建築物、圍封堆置區之防塵網或阻隔牆、自動洗車設備或密閉式輸送系統者，應於<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前</u>，檢具其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進</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既存污染源之緩衝期限已於<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屆滿，故刪除本條規定。</p>

	<p>度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完成設置。</p> <p>前項改善期限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除<u>第七條第二項</u>及<u>第九條第三項</u>自發布後三年施行外，自發布後<u>一年</u>施行。</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施行日期。</p> <p>三、考量公私場所改善廢氣收集設備所需時程較長，且道路交通島、人行道裸露區域改善覆土高度或設置相關廢水收集設施之影響對象甚廣，且經費編列及施工期程所需時間較長，給予較長之緩衝期限，故施行日期延至發布後三年。</p>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附表一			<p>一、考量符合「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條件之土資（砂石）場已具有相當規模，且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運輸為其主要作業項目，故新增適用對象「大型堆置場」為序號五，及適用條件說明。</p> <p>二、因應商港法修正後航港組織體制改制，修正附表一序號五之適用對象及適用對象條件說明，並依據適用對象之管理權責，重新分類為序號六及七。序號七適用對象之港區管理機關，係指交通部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p> <p>三、配合序號五、六及七項新增修正，其餘項次酌作調整，內容未修正。</p>
序號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條件說明	序號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條件說明	
一	砂石採集及處理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砂、石採集或處理程序	一	砂石採集及處理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砂、石採集或處理程序	
二	採礦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	二	採礦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	
三	水泥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水泥製造程序	三	水泥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水泥製造程序	
四	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電弧爐煉鋼程序	四	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電弧爐煉鋼程序	
		鐵初級熔煉或燒結程序			鐵初級熔煉或燒結程序	
		煉焦程序			煉焦程序	
		煉鋼程序			煉鋼程序	
		鐵合金冶煉程序			鐵合金冶煉程序	
五	大型堆置場	一、同一公私場所，其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堆置場（總	五	港區內具有從事下列作業之行業或管理機關：	一、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裝卸、輸送或運輸作業。	

		<p><u>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六萬公噸／年以上者</u>)。</p> <p><u>二、堆置之物質本身或經處理後不易散布粒狀物於空氣者，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非屬第十一條之適用對象。</u></p>	<p>一、商港棧埠設施經營業</p> <p>二、工業專用港經營業</p> <p>三、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p> <p>四、港區管理機關</p>	<p>二、上述作業以外，屬港區管理機關管理之粒狀污染物逸散源。</p>	
六	<p><u>港區內從事下列作業之行業：</u></p> <p><u>一、商港棧埠設施經營業</u></p> <p><u>二、工業專用港經營業</u></p> <p><u>三、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u></p>	<p><u>港區內從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裝卸、輸送或運輸作業之行業。</u></p>	六	<p>各行業</p>	<p>堆置場： 同一公私場所，其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七		<p>各行業</p>	<p>地表裸露區域： 公私場所所有或管理之土地，其同一裸露區域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者。農地、海灘地及山林坍塌地，不在此限。</p>	
	八		<p>公路管理機關</p>	<p>公路：指供車輛通行之道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種設施，包括國道、省</p>	

七	港區經營管理單位： 一、港區管理機關 二、商港經營事業機構	前項以外之港區內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屬商港經營事業機構管理之逸散性粒狀物污染源由其管理；非屬商港經營事業機構管理者，由港區管理機關管理。			道、縣道、鄉道及專用公路。
			九	貨運業	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運輸作業
			十	石材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原石製造程序
			十一	水泥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水泥製品製造程序
八	各行業	堆置場： 同一公私場所，其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二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混凝土拌合程序
			十三	瀝青拌合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瀝青拌合程序
九	各行業	地表裸露區域： 公私場所所有或管理之土地，其同一裸露區域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者。農地、海灘地及山林坍塌地，不在此限。	十四	建築用陶土或黏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紅磚製造程序
					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十	公路管理機關	公路：指供車輛通行之道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種設施，包括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	十五	鋼鐵鑄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	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
					灰鐵鑄造程序、鋼鐵鑄造程序

		專用公路。			
十一	貨運業	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運輸作業		製造程序之行業	
十二	石材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原石製造程序	十六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非鐵金屬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非鐵金屬初級熔煉程序 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 非鐵金屬製品鑄造程序
十三	水泥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水泥製品製造程序	十七	石灰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石灰製造程序
十四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混凝土拌合程序	十八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程序（含玻璃纖維、玻璃陶瓷及水玻璃製造程序）
十五	瀝青拌合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瀝青拌合程序	十九	耐火材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耐火物製造程序
十六	建築用陶土或黏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紅磚製造程序			
		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			
十七	鋼鐵鑄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灰鐵鑄造程序、鋼鐵鑄造程序			

	業			
十八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非鐵金屬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非鐵金屬初級熔煉程序		
		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		
		非鐵金屬製品鑄造程序		
十九	石灰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石灰製造程序		
二十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程序（含玻璃纖維、玻璃陶瓷及水玻璃製造程序）		
二十一	耐火材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耐火物製造程序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自動洗車設備規格		附表二 自動洗車設備規格		<p>一、考量洗車台自動感應閘門目的為，當運輸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能觸發電動閘門，啟動噴水設備運作，因此，不論設置於何處，凡具有上述功能者皆符合規範，故刪除「入口」二字。</p> <p>二、依本署調查結果顯示，公私場所設置洗車水槽型式洗車台，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未能符合現行附表二設備規格每日置換洗車水槽廢水達水槽容量五倍以上之規範，致洗車效果不佳，故刪除洗車水槽之洗車台規格。公私場所之既存洗車水槽，亦得於上方增設跳動路面，以符合修正規定。</p>
設備項目	設備規格	設備項目	設備規格	
自動感應閘門	洗車設備應設置自動感應閘門，當運輸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能觸發電動閘門，啟動噴水設備運作。	自動感應閘門	洗車設備 <u>入口</u> 應設置自動感應閘門，當運輸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能觸發電動閘門，啟動噴水設備運作。	
洗車台	<p>洗車台規格應符合下列規範：</p> <p>一、<u>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台</u>，且平台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p> <p>二、<u>平台長度應大於運輸車輛長度</u>。</p> <p>三、<u>運輸車輛行駛於上</u>，可產生上下振動，去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沙。</p>	洗車台	<p>洗車台規格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p> <p>一、<u>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台</u>，且<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平台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p> <p>(二)平台長度應大於運輸車輛長度。</p> <p>(三)運輸車輛行駛於上，可產生上下振動，去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沙。</p> <p>二、<u>設置混凝土鋪設之洗車水槽</u>，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水槽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u>。</p> <p>(二)<u>水槽長度應大於運輸車</u></p>	
噴水設施	<p>洗車台二側應設置噴水設備，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噴水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五十公分以下。</p> <p>二、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p>			

	<p>度間隔設置，沖洗高度範圍應涵蓋車體。</p> <p>三、噴水設備之加壓馬達應達十五馬力以上。</p> <p>四、運輸車輛通行洗車台期間，應持續噴水。</p>		<p>輛長度。</p> <p>(三)水槽深度應達三十公分以上，水深應達二十公分以上。</p> <p>(四)每日應置換洗車水槽廢水，置換廢水體積應為水槽容量五倍以上。</p>	
廢水處理設備	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洗車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應收集至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再回收利用或放流。	噴水設施	<p>洗車台二側應設置噴水設備，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噴水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五十公分以下。</p> <p>二、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高度範圍應涵蓋車體。</p> <p>三、噴水設備之加壓馬達應達十五馬力以上。</p> <p>四、運輸車輛通行洗車台期間，應持續噴水。</p>	
告示牌	<p>自動洗車設備入口處應設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p> <p>一、提醒駕駛人停等洗車警語。</p> <p>二、洗車設備操作方式及洗車時間。</p>	廢水處理設備	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洗車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應收集至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再回收利用或放流。	
		告示牌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處應設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提醒駕駛人停等洗車警語。二、洗車設備操作方式及洗車時間。	
--	--	---	--

第十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監測儀錶、紀錄項目、紀錄頻率及其他規定						附表三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監測儀錶、紀錄項目、紀錄頻率及其他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空氣 污染 防制 設施	監測 儀錶	設置條件 或位置	紀錄 項目	紀錄 頻率	其他 規定	空氣 污染 防制 設施	監測 儀錶	設置條件 或位置	紀錄 項目	紀錄 頻率	其他 規定	
灑水 設備	水錶	水錶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	累計 用水量	每日 一次	水錶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灑水 設備	水錶	水錶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	累計 用水量	每日 一次	水錶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洗車 設備 (右列 監測 儀錶 擇一)	水錶	水錶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	累計 用水量	每日 一次	水錶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洗車 設備 (右列 監測 儀錶 擇一)	水錶	水錶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	累計 用水量	每日 一次	水錶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電表	加壓馬達 應設置獨 立電表	累計 用電數	每日 一次	
噴灑 化學 穩定 劑			藥劑 名稱、 用量、 稀釋數 及噴面 積	施作 週期	藥劑 購買 證明保 存以查 驗
圍封及 局部 集氣系統 (右列 監測儀 表擇一)	電表	集氣系統 應設置獨 立電表	累計 用電數	每日 一次	氣體 流量計 每 年應 校正 一次
	氣體 流量 計	設置於集 塵設備之 粒狀污染 物導入處 或排放口	廢氣 流量	每日 一次	每 日 校 正 一 次
	壓差 計、 電表 或 其 足 以 顯 示	集氣系統 後端	儀 表 監 測 項 目	依 固 定 污 染 源 作 業 許 可 證 之	
	電錶	加壓馬達 應設置獨 立電錶	累計 用電數	每日 一次	
噴灑 化學 穩定 劑			藥劑 名稱、 用量、 稀釋數 及噴面 積	施作 週期	藥劑 購買 證明保 存以查 驗
圍封及 局部 集氣系統 (右列 監測儀 表擇一)	電錶	集氣系統 應設置獨 立電錶	累計 用電數	每日 一次	氣體 流量計 每 年應 校正 一次
	氣體 流量 計	設置於集 塵設備之 粒狀污染 物導入處 或排放口	廢氣 流量	每日 一次	每 日 校 正 一 次
	壓差 計、 電錶 或 其 足 以 顯 示	集氣系統 後端	儀 表 監 測 項 目	依 固 定 污 染 源 作 業 許 可 證 之	

集塵設備 正常操作 之監視儀 測表		空氣污染 防制設備 操作紀錄 規定辦理		集塵設備 正常操作 之監視儀 測錶		空氣污染 防制設備 操作紀錄 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攝錄影監視系統功能規範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訂定攝錄影監視系統規格。
項目	功能規範		
解析度	達每秒十五個 1024×720 個影格 (Frame)。		
錄影期間	公私場所營運期間連續錄影。		
錄影內容	一、公私場所出入口及洗車設施：足以辨識公私場所洗車設施、門口及其延伸十公尺之路面乾淨程度、運輸車輛清洗及貨廂覆蓋情形。 二、操作許可證納管之堆置區：攝錄影監視之數量，以畫面涵蓋公私場所操作許可證登載之堆置區為原則。		
錄製影像	一、日間錄影應為彩色影像，夜間錄影應具紅外線夜視功能。 二、錄製影像應清晰足以辨識，並顯示錄製日期及時間。		
影像儲存	錄製影像須以 MPEG、H.264 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於數位載體，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